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課程修習要點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以下簡稱本次專長)之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發佈之「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修習本次專長課程者需具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三、修習本次專長課程前，應事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讀，經同意並登錄在案後，依當時教育部核可最新版本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所列之課程。修畢本次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證明。
- 四、本次專長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規劃開設，各組次專長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次專長課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認定。
- 六、修習本次專長課程之學生，若未修習完成，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習 課程名稱	加註次專長課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需求專長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修習 學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所屬 系所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審查簽核	指導教授 或 導師	開設課程單 位		承辦人	師培 中心		承辦人	
				主管			主管	

附註

辦理程序：學生填妥各項資料→審查簽核→申請書於開課單位→師培中心